

法務部對偵查不公開之分際與執行狀況

一、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仍得公開部分偵查資訊

偵查不公開所要保障者，係偵查之效能及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故偵查不公開並非絕對，依上述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解釋，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案件偵辦人員仍得公開偵查中之相關事項。但為使執法人員有所具體依循，最高法院檢察署所頒「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3點、第4點分別列出應保密不得公開之情事及為維護公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而得公開案件資訊之具體情形或事項，綜言之，消息之公布有助於案件之偵辦、安定人心、澄清視聽、或防止危害繼續擴大，且有必要時，得適度發布新聞。

綜言之，偵查不公開主要在保障偵查的有效性、被告公平受審權及相關當事人之的人格權，在與此不相違背的情況下，基於大眾知的權利及公共利益，仍允許或要求偵查機關發布相關訊息。

二、具體執行情形

(一)籌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

法務部為使所屬各檢察機關發言人於主動發布新聞或接受記者採訪時，能熟練應對技巧，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掌握發言分際，以適當扮演發言人之角色，俾提昇檢察機關形象，自90年起，每年均定期舉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調集檢察及調查機關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參與研習。

(二)建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新聞處理之機制：

1. 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6點規定成立「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成員包括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長、政風室主任、訴訟輔導科科長，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其主要任務，係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進行檢討，如發現有違反要點規定者，即報請檢察長處理。
2. 依要點第7點規定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成員包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所屬各高分檢署檢察長，並由該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其主要任務，係就所發現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於偵查中案件發布新聞違反「要點」規定情事時，由召集人以口頭或書面，直接或間接要求改善，必要時並得建請依法懲處。
3. 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懲處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自90年2月15日起至94年1月14日止，對於所屬各檢察機關發布新聞違反上述要點規定者，共發函或口頭糾正25件，報部懲處2件（分別為當事人記申誡一次及首長記警告一次）。另自90年8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發現警察機關發布新聞違反要點規定情形，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者，共計91件；自90年10月15日起，警察機關新聞處理不當部分改由刑事警察局自行監錄查處，有關檢察機關辦案人員違反該要點規定，遭該署糾正及報請懲處者，各年統計資料如下：90年度9件，91年度10件，92年度6件，93年度2件，94年度至目前為止2件，違規事件呈現逐年減少趨勢，顯示承辦人員已逐漸建立新聞處理之正確觀念。